责编:张聪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fz@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线下配置接待室、候访室,接访全程监控安全保密;线上平台整合信息,集中受理、分级办理、跟踪管理

汕头构建双闭环智慧信访新模式

2022年上半年,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4842宗,同比减少8.10%,办结率98.16%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通讯员李炳林汕头报道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汕头市生态环境部门了解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全力打造公平、有序的生态环境法治平台,不断开创汕头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新格局。

制度立本 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信访投诉是发现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渠道之一,是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力抓手。

2019年,汕头市机构改革新组建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列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投诉举报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发挥"局队合一"制度优势,统筹调配全市执法资源和力量,统一指挥调度重点信访案件,调查处理影响较大、跨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纠纷和生态破坏案件。

"在此基础上,我们建立'7+24'环境应急值班制度,每天均有一个环境应急处置分队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执法局负责人告诉记者,执法局全体班子成员轮流带班,2~3名执法人员组成现场处置组,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保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落实监测、第一时间切断污染源、第一时间采取处置措施、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部门。

通过创新建立"一个部门、一支队伍、一套制度"管理模式,全市信访投诉和污染纠纷实现"一盘棋"组织协调、"一竿子"到底调处、"一本账"集中管理。

2020年,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出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奖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办法》,降低举报门槛,提高奖励金额,充分发挥"双匿名"有奖举报模式,助力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催化剂"作用。

《办法》施行以来,热心市民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612件,兑现奖励91宗135.9万元,移送行政拘留44宗,移送刑事立案17宗,构建起依靠群众力量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信访工作新机制,加快打造生态环境领域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其中,一起通过有奖举报途径查处的非法印花作坊通过暗管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被生态环境部列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表扬。

以《信访工作条例》施行为契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制订出台《生态环境信访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考核、领导接访工作、信访约谈工作、信访督查督办工作、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等5项工作制度,夯实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基础,将环境信访工作纳入制度化轨道。

科技立身 构建智慧信访新平台

15平方米的信访接待室,配备视频监控、沙发、座椅等,硬件设施完备、功能齐全、人员齐备,各项接访流程、来访记录、工作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接待室采取全方位无死角无盲区实时监控,来访接访全过程均有据可查,达到安全、保密、实用的要求。

日前,执法局配置完成信访接待室和信访候访室,开启"线上办理全过程留痕+线下接访全流程监控"的双闭环智慧信访工作模式,在提高群众候访舒适度的同时提高接访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信访整体工作规范化水平。

记者了解到,执法局2021年还开发建设汕头市生态环境信访管理系统平台,整合生态环境部12369环境信访举报云平台、市政府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系统平台、市信访局信访信息管理平台环境信访数据,实现不同来源渠道环境信访案件"一网录入",形成环境信访"集中受理、分级办理、跟踪管理"新模式。

据悉,依托平台,汕头市环境信访业务办理实现案件登记、转办、督办、办结回复、满意度调查等全链条闭环管理,有效推进群众的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

"我们还深入挖掘云平台数据潜力,利用GIS技术加强定量分析和综合研判,对群众集中、反复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早实施预警。"执法局负责人告诉记者,预测环境信访热点问题的变化趋势,为环境信访决策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便于提前部署、及时防范、有效化解环境矛盾纠纷,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走路"。

服务立信 构建亲清政商新生态

2022年5月25日,深圳市一家公司负责人专程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和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送来了一面锦旗。

原来,该企业因上市原因需要与汕头市投资合作项目做上市访谈,于2022年1月11日通过"粤省事"向汕头市提出"上市访谈求助",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局依职能予以帮扶指导,仅用两天即顺利完成访谈工作。

此举让企业深刻感受到汕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的工作力度和汕头政府部门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充分彰显了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帮扶"模式的成效。

2021年以来,执法局按照市委"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工作部署,坚持严格执法与服务企业并行,打造"执法+帮扶"护企暖企执法新模式。针对澄海区盐鸿镇"牛蛙养殖污染""饲料加工厂污染"扰民问题和潮南区涉VOCs企业环境治理的堵点痛点问题,为企业制定"一厂一处方"。结合"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布局,深入潮阳、潮南印染园区和投诉热点难点区域深入开展"一季一帮扶"行动。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受帮扶企业在环境信访方面实现"零投诉"。

担当立行 构建源头治理新模式

"借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办理模式,我们成立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重点信访案件提级办理工作专班,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协调推动重点信访案件的调处和化解工作。"执法局负责人介绍,工作专班坚持重心下移,严格落实重大生态环境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度,每月开展一次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积极主动回应群众诉求和期待。

工作专班坚持关口前移,每月开展一次全市环境信访形势分析,梳理排查、科学研判生态环境领域各类矛盾风险,为环境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强化"弱信号"处理,将问题发现在萌芽阶段,消灭在萌芽状态。

2022年1~6月,汕头市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4842宗,同比减少8.10%,办结率98.16%,部门满意率100%,68宗信访件因调处解决问题受到群众点赞表扬,97宗群众信访诉求经调处后群众主动撤销投诉工单。环境信访投诉持续保持"双清零",截至今年6月,已连续148期实现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零挂牌,99期无延期工单。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投诉举报科也因此荣获"2020—2021年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受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通报表扬。

优服务促发展

烟台龙口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项目服务保障 推行便捷审批模式

◆周雁凌 季英德 朱林

"多亏了山东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安排专人提前对接、持续跟踪,多次帮我们出主意、想办法,助力项目审批又好又快。"道恩集团项目部经理迟维萩对龙口分局强化项目服务保障工作连口称赞。

据悉,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扩产项目列入今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安排专人持续跟踪项目环评进度,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协助解决项目编制过程中遇到的生态环境问题。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扩产项目顺利获批,正是龙口分局变"柜台式服务"为"保姆式服务",专人对接、主动靠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真实写照。

为探索疫情常态化下的服务模式,龙口分局合理调整工作重心,一方面按照市疫情处置指挥部要求抽调人员做好核酸检测保障及涉疫废弃物处置监管工作,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积极开展"放管服"改革,为营造包容、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贡献生态环境力量。

紧盯重点项目 强化服务保障

龙口分局严格落实"四上四压"的要求,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在环境容量压力日趋加大的情况下,统筹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

在指标腾出上,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原则上污染物减排措施要在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在指标分配上,区分项目建设轻重缓急,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腾出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重点向省市重点项目倾斜。通过淘汰压减落后产能,腾出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化资源配置,努力营造更为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为拓宽服务方式、缩短服务流程,龙口分局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变"柜台式服务"为"保姆式服务",安排专人超前介入、主动靠前重点项目,全力协助企业高质量发展。采取网上受理、电话咨询等措施,保证疫情期间服务"不打烊"。

开辟容缺便捷受理通道,疫情期间,只需将环评相关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受理邮箱即可,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审阅并及时反馈企业。通过微信群讨论、视频会议等形式,多渠道邀请高水平专家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及建设单位有关人员,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充分研讨,提出解决方法。

目前,分局先后顺利完成裕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南山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道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环评审查服务工作,有效确保重点项目不受疫情影响延误推进时效。

龙口市东宜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常民告诉记者:"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时,分局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服务,现场核查资料、指导企业网上申报并及时出具意见,切实方便了企业办事,使我们的项目在最短时间获批,我要为分局的工作点赞。"

创新审批模式 全程帮扶指导

龙口分局不断探索全新的专家审查模式,在环评报告专家评审阶段不再召开专家现场评审会,而是采用函询审查、线上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通过录制视频、拍摄现场照片等代替现场踏勘,细节问题以微信群讨论和视频会议等形式为主。

此举既有效避免因人员聚集可能引起的疫情扩散风险,又能使各方代表实时交流、沟通、讨论,解答相关问题,及时为建设单位做好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积极帮助企业消化不利于生产的各种因素,引导企业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和医疗固废的收集处理。

龙口分局还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审批要件均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报送,环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和审批意见的纸质版均采用邮寄的方式,切实为企业带来方便。通过不断探索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办事效率的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审批效率,切实方便了企业办事,使企业充分享受到改革红利。

为扎实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前期工作,龙口分局及时将国家、山东省、烟台市关于排污许可发证发放、登记工作的文件资料以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排污单位和第三方企业,新办证、年审核同步开展,积极指导需要变更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准备有关资料,协调第三方进行审核,确保不因疫情耽误企业排污许可证变更。

截至2022年7月,已完成383个排污许可证的网上审核发放、3个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发放和2385个排污登记,基本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同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有力维护了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良好秩序。

7月21日,江西省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执法干部转变角色,化身为社区志愿者,为居民开展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宣传,收集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的意见及建议。 冯万 黄娜馨摄

两企业因沥青烟气排放被处罚

◆王莎 刘春蕾

拍案说法

作为公路建设的主要原材料,沥青是由分子量不同的烃类及其衍生物组成的混合物,其中所含有的有机烃类化合物,在贮存、加工、运输、拌和、摊铺、压实以及使用过程中,都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从而损害人体健康并污染大气环境。

【案情回顾】

案例一:2021年3月,执法人员对江苏省南京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自2020年起租赁使用一套彩色沥青储罐,未办理环评手续,且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现场还发现该公司建有11个沥青储罐,其中4个存有物料,检查时正进行保温作业,呼吸阀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运行,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VOCs检测仪器监测到该区域有VOCs气体泄漏。该公司沥青废料堆场内堆放有废油桶(HW49)约5个,厂房东侧露天堆放废机油(HW08)约10升、废液压油桶(HW49)4个,堆放时间约1个月。

案例二:2021年9月,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发布一批环境处罚案例,其中某路桥工程公司因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以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检查还发现,该企业2014年后至今未更换过沥青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不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须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的要求。

【查处情况】

针对案例一企业以上违法行为,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合计处罚款41.96万元。

针对案例二企业以上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同时,对该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合计处罚款63.58万元。

沥青生产行业须做好全链条密闭管理

◆王莎 刘春蕾

法律讲堂

就上述案卷而言,上述企业沥青储罐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沥青储罐保温作业时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废油桶露天堆放是沥青生产行业常见的VOCS无组织排放行为。这些废气会对我们的生态环境以及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的危害。

目前,全国各地对沥青搅拌设备的排放提出更严格的要求,相关施工企业和制造商也应高度重视搅拌设备沥青烟气排放的治理。生态环境部门也不断加大对该行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避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沥青生产企业VOCs防治主要针对源头控制与搅拌站沥青烟气的末端治理。目前,国内外主要采用使用沥青降粘剂、沸石降粘技术、泡沫发泡降粘技术、乳化沥青温拌技术等方法,在较低温度下对沥青混合料进行拌和及施工,使沥青的粘度降低,从源头有效减少沥青在高温下释放的有害气体和颗粒,并且能够使沥青混合料性能满足热拌和性能的规范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涉VOCs生产和服务活动的物料储存、转移及运输、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提出了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的密闭管理要求,沥青生产企业应当对产生沥青烟的设备及过程进行密闭,并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身着新制服 踏上新征程

7月26日上午,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举行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换装仪式。

全体执法人员身着新式制服,精神抖擞,整齐列队,面向国旗高举右手庄严宣誓,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将以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全面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综合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赵晓宇 石静摄

确立"6+1"地方性法规体系 申报立项地方标准30余项

安徽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本报记者潘骞合肥报道 近年来,安徽省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法治建设成效明显。

聚焦水、气、土、固体废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确立由《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构成的"6+1"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已提交省人大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调研论证正稳步推进。

成立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清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制定工作中长期目标。

一年来,申报立项地方环境标准30余项,出台地方环境标准数量超过前两年总和。组织制定《甘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技术规范》《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25项标准,其中《甘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技术规范》为国内该领域首项标准。首次与沪苏浙联合制定《制药工业大气排放标准》等3项长三角一体化标准。推荐10名专家加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一体化第一届专家咨询委员会。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处于全国第一方阵。制定《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实现全省16个省辖市案例实践全覆盖,累计办理199起赔偿案件,赔偿金额达2.2亿元。全省依法办理的"池州月亮湖水污染环境损害案""查处外省某企业向颍上县倾倒危险废物案"先后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第一批和第二批"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不明加工物性质鉴定案被司法部评为2021年度十大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指导案例。"生态环境部门探索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获得"安徽省2021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